

附件1:

二道区“警家校”护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长春市交通综合治理工作精神，根据《关于二道区2022年第三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二道区学校门前交通实际情况，统筹实施“警家校”护学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省、市、区交通治堵系列会议精神，发挥行业作用，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尽最大可能缓解因上放学时段接送学生车辆集中而导致的重点区域、主干道路校园门前及周边交通拥堵情况，努力做到年内治堵工作指标全部落实到位，交通拥堵情况有根本性改变。

二、工作原则

1. 安全第一原则。要以师生出行安全为前提推动治堵工作。
2. 因地制宜原则。根据区域不同、路况不同的特点，贴近实际、做到分类治理、“一校一策”，确保治堵工作有的放矢。
3. 源头治理原则。科学规划学校布局，积极增加教育学位供给，努力消除超大校；积极压缩现有超大校办学规模，依据办学条件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从根本上缓解因在校人数多而导致的上放学时段交通压力的现状。

4. 齐抓共管原则。落实各部门职责分工、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要求，加强部门联动，定期召开联席会、现场办公会，推进交通治堵工作的实施。

三、工作措施

(一) 倡导绿色出行。组织全区中小学开展绿色出行、文明出行、安全出行宣传教育与活动，要重点突出学生乘车安全教育、高年级学生骑行安全教育、安全走路教育，进一步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交通安全法规意识、安全文明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要充分利用学生登校日、开学第一课、家长会、主题班会、升旗仪式、发放宣传卡片、举办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围绕“绿色出行、文明出行、安全出行”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向全区师生和家长下发绿色出行倡议书，按照义务教育段学校学生就近入学的原则，引导小学入学半径500米以内、初中入学半径1000米以内步行上下学，入学半径在1000米以上提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二) 实行激励促进。各学校要结合本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建立鼓励激励机制，教育引导师生及家长积极参与交通治堵工作中，增强社会责任感。要采取《致家长一封信》、遴选校园文明交通“家长志愿者”等形式，引导家长与学生共同参与文明交通活动；鼓励学校设立交通治堵激励政策，定期对积极参与的学生及家长实行精神奖励，开展评选“文明出行、绿色出行交通小达人”“小手拉大手优秀学生”等活动，通过学生告知家长倡导绿色出行，积极引导学生及家长减少乘坐私家

车上放学频次，尽最大可能的缓解校园周边交通压力，创造方便、快捷、安全的学生上放学条件。

(三) 优化接送模式。各学校要进一步优化细化错时、错学段学生上放学时间，校门前张贴《倡议书》《接送流程》。建议教师和学生采取绿色出行方式，一公里以内尽量步行上下班、上放学，路途远的尽量乘坐公交车。学校组织班主任通过微信等形式告知家长学生具体离校时间，老师在点位上指定的时间内将学生与家长交接。局部拥堵的区域实行错时错峰上放学，积极会同交警部门，规划按照不同的区域错峰上学放学，同一学校按照不同的年级和班级按规定的时间和点位接送孩子。

(四) 强化护学举措。各学校针对早晚高峰时段校园门前出现接送学生车辆集中、易拥堵的实际情况，学校做好“护学岗”工作，建立由校长、中层干部、值班教师、校园保安、志愿家长组成的护学岗队伍，做到“带袖标、穿马甲”在岗执勤，要增加“护学岗”人员，保安员要持械上岗，协助交警部门做好校门前交通秩序维护，协调住建部门设立封闭性加长护学通道，有效缓解校门前交通压力，健全和落实护学制度，强化校门前学生安全护送和交通秩序维护。

(五) 家校联动共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各学校要积极与属地公安交警部门取得联系，将学校周边交通信息变更情况通报到每一名师生及家长，做好政策解读，同时制作校园周边道路交通通行信息示意图，协助交警部门明确相关信息（禁停、抓拍、

减少私家车在校门前停靠频次单向通行、交通标志标线变更等信息)，告知家长减少和避免因信息不畅导致的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做到开学前将学生上放学出行方式进行摸底排查，班主任要掌握每名学生的出行信息，摸清乘车需求，通过联络群提醒学生家长减少私家车接送行为；在校园门前设立公示板，将未按规定执行的学生家长车辆信息与交警部门做好对接，提示和引导家长减少私家车接送频次。

(六) 加强联动能力。要充分发挥平安二道建设协调机制的统筹作用，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护学岗”机制，在学生上放学等重点时段、重点地段“见警车、见警灯、见警察”。公安机关要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每学期开学前重点针对校园周边治安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交警大队要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地段车辆疏导，定期开展交通安全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并督促学校及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坚决防止各类安全事件的发生。

(七) 实施分类治理。按照长春市堵点学校所处区域交通状况实际，长春市赫行实验学校、长春市一〇八学校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按照《长春市“一校一策”交通治堵工作任务施工图》(附件)，抓好具体工作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城市交通治堵，是省、市、区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城市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维护校园

周边交通秩序、保证学生上放学交通安全的必要举措，教育和学校有任务，承担着重要工作责任。对此，二道区各学校务必有一个清醒认识，增强责任减少私家车在校门前停靠频次、主动参与、积极助力和奉献贡献意识，根据区里的总体部署和赋予的任务，高标准完成治堵工作任务。

（二）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学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成立工作专班，指定一名副职领导具体负责，切实抓好动员部署、协作配合、检查指导等各项组织领导工作。建立联络员机制，定期开展工作调度，严格按照市、区工作要求，逐条逐项落实具体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开学后区里对堵点学校进行一日一调度、一日一汇报，随时跟踪掌握本区域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情况，及时反馈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根据学校交通治堵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相关部门共同协商，制定交通治堵工作方案，按照“五化”工作法要求，明确各部门治堵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问题清单，并实施图表化、手册化、模板化和机制化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四）“一校一策”，跟踪问效。在落实交通治堵“一校一策”（一〇八学校、赫行实验学校）各项治堵举措的同时，要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不断优化治堵方案和措施，取得治堵的工作实效。

（五）强化督查，严格考评。工作开展期间市、区教育局将

联合相关部门，适时进行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随时对交通堵点学校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法，凡是消极怠工，变相抵制和工作不力的将追究部门和学校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加强通联，及时报送。各中队、各学校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工作，对上放学时段校园门前及周边道路交通通行情况进行巡查，及时掌握信息，如出现道路交通拥堵情况要第一时间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属地公安交警部门进行汇报。

教育联系人：徐鹤 电话：81332233

交警联系人：王代军 电话：15904401591